檔 號 保存年限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
建署)

聯絡人: 孫立言

聯絡電話: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017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無須臨時建築者,是否 仍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 規定辦理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853177號 函,及林明哲先生108年4月25日林字第108042501號函。

二、查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 1至7款所列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項目,尚非皆為建築法所 定之建築物 (內政部7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322192號函釋 「花棚」不屬於建築法第四條所定建築物),例如:菇 寮、花棚、養魚池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、停車場、臨 時攤販集中場……等,是該條應為得申請核准之臨時建築 及使用,而非侷限為申請「建築」。另查本署104年3月23日營署都字第1043040090號函示:「……該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。 是以,有關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作該條各款所明定之





使用,如該使用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無需臨時建築,應無不可。……」有案。是以,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,倘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臨時使用,如無需申請臨時建築,自毋需檢討上開辦法有關臨時建築物之相關規定(建築面積、建築結構……等)。

三、至於上開辦法第7條規定係針對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用地 類型中,道路及綠地保留地得依辦法第4條申請核准之臨時 建築及使用之規定。是以,倘個案道路及綠地保留地如有 申請上開辦法第4條之臨時使用(即使無建築物之興建), 仍應符合第7條規定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林明哲先生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)電2019/06/05文



